

撒迦利亞書

引言

1:1 大利烏¹王第二年八月²，耶和華的話臨到易多的孫子比利家的兒子先知撒迦利亞³說：

1:2 「耶和華曾向你們列祖大大發怒。1:3 所以你要對以色列人說：全能之耶和華⁴如此說：『你們要轉向⁵我，我就轉向你們。』1:4 不要效法你們列祖。從前的先知呼叫他們說：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你們要回頭離開你們的惡道惡行！』他們卻不聽，也不順從我。耶和華說。1:5 你們的列祖在哪裏呢？那些先知能永遠存活嗎？1:6 但是我的言語和律例，就是我所吩咐我僕人眾先知的，豈不比你們列祖長壽嗎？「他們就承認⁶說：『萬軍之耶和華定意因我們的罪行作為向我們所行的，他已行了。』」

數個異象

1:8 大利烏第二年十一月⁷，就是細罷特月二十四日，耶和華的話臨到易多的孫子比利家的兒子先知撒迦利亞說：

馬的異象

1:8 「我當夜清醒，見一人騎着紅馬，站在山澗番石榴樹⁸的中間。在他身後，又有紅馬、栗色馬⁹和白馬。」

¹ 「大利烏」*Darius* 是大利烏—哈斯達士彼士 (*Darius Hystaspes*)；主前 522-486 年在位。

² 根據近代 (*Julian*) 曆是主前 520 年 11 月下旬。這是哈該首次對同一群人發言的兩個月後。(參該 1:1)

³ 以斯拉 (拉 5:1; 6:14) 和尼希米 (尼 12:16) 均說撒迦利亞是易多的兒子 (譯者按：和合本作「孫子」)。可能的解釋是撒迦利亞的父親比利家 *Berechiah* 早死而先知是由祖父易多撫養。耶穌所說的比利家 (巴拉家) 的兒子撒迦利亞 (太 23:35; 路 11:51)，可能就是這位殉道的先知，祭司耶何耶大 *Jehoiada* 的孫子 (代下 24:20-22)。

⁴ 或作「統管萬有的耶和華」。撒迦利亞書常用此稱號 (53 次)。原文 יהוה יְהוָה (y+hvah ts+va'ot) 通常譯作「萬軍之耶和華」(*Lord of Hosts*) (KJV, NAB, NASB 同)；「全能的耶和華」(NIV, NLT)；NCV, CEV 作「全權的耶和華」，都是強調耶和華威赫的主權。這在放逐期後人類偉大的統治君皇期是重要的概念。

⁵ 「轉向」原文 שׁוּב (*shuv*) 在約的文義中是常用名詞。「轉離」耶和華是「違約」，「轉向」耶和華就是「悔改」，重新恢復約中的關係 (王下：17:13)。

⁶ 「承認」原文作「轉回」(ASV 同)。許多英譯本作「悔改」。

⁷ 這是主前 519 年 2 月 15 日。

馬的異象的解釋

1:9 我就問旁邊的一位天使：「主啊，這是甚麼意思？」他¹⁰說：「我會指示你這是甚麼意思。」1:10 那站在番石榴樹中間的人就說：「這些是奉耶和華差遣，在遍地來往¹¹的。」1:11 那些騎馬的對站在番石榴樹中間耶和華的天使¹²說：「我們已在遍地來往，現在全地都安息平靜。」1:12 於是，耶和華的天使問：「全能之耶和華¹³啊，你惱恨耶路撒冷和猶大的城邑已經七十年¹⁴，你不施憐憫要到幾時呢？」1:13 耶和華就用美善安慰的話回答那與我說話的天使。1:14 天使就轉身對我說：「你要喊出：全能之耶和華說：『我為耶路撒冷、為錫安，甚為感動¹⁵。1:15 但我甚惱怒那以我的恩典為理所當然的列國¹⁶。我從前稍微惱怒他們，但他們變本加厲。』」

⁸ 「番石榴樹」 myrtle trees。七十士本（LXX）作 הֶהָרִים (*heharim*) 「諸山」。MT 本作 הַהַדָּסִים (*hahadassim*) 「番石榴樹」。大多數英譯本依循 MT。

⁹ 「栗色馬」 sorrel。原文 שְׂרוּקִים (*s+ruqqim*) 「紅」（NIV, NCV, NLT 作「棕色」）。英譯本的「斑點」和「斑紋」是根據七十士本，想將這馬與亞 6:2-3 的馬相應。但這既是兩個不相關的異像，這譯法似為不必。

¹⁰ 原文作「使者」或「天使」 מַלְאָךְ (*mal'akh*)。本處的「天使」似是先知的傳譯（參 13, 14 節）。

¹¹ 「來往」原文作「行走」 (הָלַךְ, *halakh*)，指使用管治權（創 13:17; 伯 1:7; 2:2-3; 結 26:14; 亞 6:7）。耶和華在本處將要接收萬國的統治權。NAB, NASB, NRSV, NLT 作「巡迴」；TEV 作「檢查」。

¹² 「天使」。舊約聖經一貫用之為代表神的特殊活物；有時甚至為神的化身（創 18:2, 13, 17, 22; 出 23:20-21; 書 5:13-15; 士 6:11-24; 13:2-20）。

¹³ 注意本處的「天使」明顯地不是「全能的耶和華」。

¹⁴ 「七十年」指預定的巴比倫放逐期。這七十年的開始和末了頗有彈性，視乎某一視角環境（耶 25:1; 28:1; 29:10; 但 9:2）。本處的「七十年」似是用主前 516 年聖殿完工而定；整整是主前 586 年被毀的「七十年」後。

¹⁵ 「感動」原文作「嫉妬」（KJV, ASV 同）；NIV, NRSV 作「十分嫉妬」；CEV 作「十分維護」。本意是耶路撒冷／錫安是神恩典和目的的對像。這「感動」變成不尋常的維護，是其他與神無此密切關係的人得不到的。

¹⁶ 或作「安逸的列國」（ASV, NRSV 同）。希伯來原文 שְׂאֵן (*sha'an*) 有「不小心」，甚至「傲慢」的態度；NAB 作「無動於衷的列國」。本處似指各國以為耶和華既然尚未懲罰他們，一定永不懲罰，因此認為神的恩典和耐心是理所當然的。本譯本盼能引出這含意而不是 TEV 本中性譯作「享受安靜平安的國家」或是 NLT 本的「享受平安穩妥」。

回應的宣示

1:16 「所以耶和華如此說：『現今我轉向¹⁷耶路撒冷，大有憐憫；我的殿¹⁸必重建在其中。準繩必再次拉在耶路撒冷之上。』1:17 又對那天使說：『我的城邑必再豐盛發達，耶和華必再安慰錫安，確定對耶路撒冷的揀選。』」

角的異象

1:18 (2:1)¹⁹ 我又舉目觀看，見有四角。1:19 我就問與我說話的天使²⁰說：「這是甚麼？」他回答說：「這是打散猶大、以色列和耶路撒冷的角²¹。」1:20 之後，耶和華指了四個鐵匠²²給我。1:21 我問：「他們來做甚麼呢？」他說：「這是打散猶大的角，以致不見一人²³。但這些匠人是來驚嚇猶大的敵人，打掉列邦的角，就是舉起打散猶大地的角。」

量度的異象

2:1 (2:5) 我又舉目觀看，見一人手拿準繩。2:2 我問：「你往哪裏去？」他對我說：「要去量耶路撒冷，看有多寬、多長。」2:3 當時，與我說話的天使出去，又有一位天使迎着他來，2:4 對他說：「你快去告訴這少年人說：『耶路撒冷必不再被城牆圍住²⁴，因為人民和牲畜甚多。2:5 但我（耶和華說：）必作耶路撒冷四圍的火牆，並她中間榮耀的源頭。』」

2:6 耶和華說：「我從前分散你們²⁵猶如天²⁶的四風，現在你們要從北方之地逃回。」這是耶和華說的。2:7 「與巴比倫人同住的錫安民²⁷哪，逃吧！」。2:8 因為全能之耶和華對

¹⁷ 「轉向」原文作「我已轉身」；表示神對百姓的「轉向」（悔改）（6節）已有回應。現在以慈愛和饒恕，容許殿的建造有所進展。

¹⁸ 原文作「房屋」。

¹⁹ 希伯來本本處是第二章的起頭。從 1:18 至 2:13 希伯來與英譯本節數不一；英 1:18 = 希 2:1。從 3:1 開始二本節數相同。

²⁰ 同 9 節註解。

²¹ 「角」。舊約經文常以獸「角」代表軍事力量（詩 18:2; 75:10; 耶 48:25; 彌 4:13）。本段的四角（20 節的四（鐵）匠）與第 8 節的四匹馬相應；均是去地的四方，就是全地之意。

²² 「鐵匠」原文作「工匠」。（NASB, NIV 同）；KJV 作「木匠」。本字是「鐵匠」、「工匠」、「兵工匠」的統稱。這些可能是「鐵角」，因在古代近東的世界，鐵是最堅強的。文義既有軍事活動；只有「鐵匠」才能除去「鐵角」。若「角」是代表欺凌的國家，「鐵匠」必是代表神所興起的拯救者，像是波斯王古列（塞魯士）Cyrus（賽 54:16）。

²³ 原文作「以致無人抬頭」。

²⁴ 原文作「開放的區域」*nirṣa(p+razot)*；NAB 作「開放的國家」；EEV 作「無境界之地」。人口膨脹至溢出古代和平安常的界限。居民卻毋需驚恐，因耶和華為肉眼不見而十分堅強的城牆（5 節）。

²⁵ 「你們」。這些是末世時期分散了的猶太人（以天的四風表達）而不是撒迦利亞時代大部分已在主前 520 年回來的人。這主題繼續至 10-13 節加強。

²⁶ 「天」或「諸天」視上下文定。

我說，為了他自己的榮耀²⁸，他差遣我去那擄掠你們的列國——摸你們的，就是摸他眼中的瞳人²⁹。2:9 他說：「我快要懲罰他們³⁰這樣；就是他們必被自己的奴隸擄掠。」你們便知道全能之耶和華差遣我了。

2:10 「錫安我女兒啊³¹，應當歡樂歌唱，因為我來要住在你中間。」這是耶和華說的。
2:11 那時，必有許多國在救贖的日子³²歸附耶和華，他們也必作我³³的子民。我要住在你們所有人的中間。你就知道萬軍之耶和華差遣我到你那裏去了。2:12 耶和華必收回³⁴猶大作他聖地的分，也必再揀選耶路撒冷。2:13 凡有血氣³⁵的都當在耶和華面前靜默無聲。因為他從聖所出來採取行動³⁶。

大祭司的異象

3:1 之後我看見大祭司約書亞³⁷站在耶和華的天使面前，撒但³⁸站在約書亞的右邊控告他。3:2 耶和華³⁹向撒但說：「撒但哪，願耶和華責備你，就是揀選耶路撒冷的耶和華責備

²⁷ 原文作「與巴比倫的女兒同住」（NIV 同）；NAB 作「與女兒巴比倫同住」。

²⁸ 原文作「隨着他的榮耀，他已經差遣我」（NASB, KJV 同）。撒迦利亞的身份很明顯地指出，籍着他忠心地傳遞這信息，必定會榮耀耶和華。

²⁹ 「眼中的瞳仁」原文作「閘門(בָּבָא, *bavah*)，就是「瞳仁」。「瞳仁」是眼睛最重要也是最柔弱的部份；猶大成為耶和華眼中的「瞳仁」是提升她至無價的地位。（NLT 作「我最珍貴的產業」。）

³⁰ 「懲罰他們」原文作「在他們頭上揮手」（NASB 同）；NIV 作「舉手攻擊他們」。

³¹ 「錫安我女兒啊！」。將錫安人性化表示約中子民的身份，也是神如何對待揀選的子民。

³² 原文無「在救贖的日子」字樣；作「那日子」。

³³ 七十士本作「他」；避免耶和華用第三身提說自己。希伯來文常混用第一第三身，故這避免是不必要的。

³⁴ 「收回」原文作「繼承」（NIV, NRSV 同）。

³⁵ NIV, NAB 本作「人類」。

³⁶ 意思是天上的神快要藉着使百姓歸回的應許，居住在地上的國度（12 節）。

³⁷ 這是祭司約撒答 *Jehozadak* 的兒子約書亞 *Joshua*，亦在該 1:1 提及（參拉 2:2; 3:2, 8; 4:3; 5:2; 10:18; 尼 7:7; 12:1, 7, 10, 26）。他也許是與尼希米同代的大祭司的祖父（尼 12:10，約在主前 445 年）。

³⁸ 「撒但」*Satan*。原文作 *הַשָּׂטָן* (*hassatan*) 是「那撒但」（加冠詞），似指作稱呼而不是名字，同「那敵者」。（幾乎全部英譯本均去冠詞）。這邪惡的活物在伯 1, 2 及代上 21:1 均作此形容。各段經文都去冠詞而用撒但作名字。

³⁹ 第 1 節的「耶和華的天使」與本處單稱「耶和華」表示是同一位。亞 1:11, 12 是不同的兩位。

你！這人豈不是像從火中抽出來的一根柴嗎？」3:3 當時，約書亞穿着污穢的衣服⁴⁰，站在天使面前。3:4 天使吩咐站在周圍的說：「脫去他污穢的衣服。」又對約書亞說：「我已白白的赦免了你的罪孽，又給你穿上⁴¹華美的衣服。」3:5 我就說：「要將潔淨的冠冕戴在他頭上。」他們就把潔淨的冠冕戴在他頭上，給他穿上衣服；那時，耶和華的天使在附近站立。3:6 耶和華的天使就告誡約書亞說：3:7 「全能之耶和華說：『你若按我的要求，生活工作⁴²，你就能管理我的殿⁴³，看守我的院宇；我也要讓你同這些站立的人出入。3:8 大祭司約書亞啊，你和坐在你面前的同伴都當聽，你們都是⁴⁴象徵；就是我將要引出我的僕人，那枝條⁴⁵。3:9 至於我在約書亞面前所立的石頭⁴⁶——那塊石頭上有七眼⁴⁷。全能之耶和華說：『我快要親自雕刻在這石頭上刻字，有關在一日之間除掉這地的罪孽⁴⁸。3:10 當那日，你們各人要請朋友坐在他的葡萄樹和無花果樹⁴⁹下交誼。』」這是全能之耶和華說的。

⁴⁰ 原文 צוֹאִים (*tso'im*) 是「糞便」。這難聽的形容建議約書亞在肉體上絕對沒有當祭司的資格，但 2 節說到他被神恩從這可悲的境況救出。他像從火中抽出的柴不致焚燒。這是一幅潔淨，救恩的圖畫。

⁴¹ 「給你穿上」。有作「替你穿上」；NAB 作「替他穿上」。

⁴² 「生活」原文作「行走」。經文常以「行走」作為生活方式或行為的代用語；TEV 本作「你若【+真正 (CEV)】順服。「行走在神的路」(或「遵行我的道」)，就是以神的心意活着 (申 8:16; 10:12-22; 28:9)。

⁴³ 「管理我的殿」原文作「家」指耶路撒冷聖殿。這是暗示大祭司在放逐期後的猶大社團中漸漸重要的身份；尤其在沒有君皇之時。這也指出末世時代祭司彌賽亞的屬性，那時祭司兼有君皇的特權。

⁴⁴ 「你們都是」原文之「這些人」。約書亞的潔淨和提升為更有主導力的祭司象徵彌賽亞時期。

⁴⁵ 「僕人」與「枝條」的合用，將本段的彌賽亞意義倍增 (參賽 41:8,9; 42:1, 19; 43:10; 44:1, 2, 21; 詩 132:17; 耶 23:5; 33:15)。

⁴⁶ 「石頭」也是彌賽亞的代用詞；匠人所棄的 (根基用的) 石頭，(詩 118:22-23; 賽 8:13-15)。必要成為教會主要的房角石 (弗 2:19-22)。

⁴⁷ 原文 עַיִן (*'ayin*)。有的認為應作「表面」(NAB, NRSV, NLT)，或「面」(NCV, CEV「七邊」) 而不是器官或視力。「七眼」象徵神的全知 *omniscience* 和宇宙性的管轄。(參亞 1:10; 4:10; 代下 16:9)。

⁴⁸ 古代近東區通常在房角石上刻字。這裏所刻的是這位住在聖殿中的彌賽亞完成的救贖；他要在耶和華的日子將救恩帶給以色列。(參賽 66:7-9)。

⁴⁹ 「葡萄樹和無花果樹下」。有譯本作「你的...」(NRSV; 同參 NAB, NCV, TEV)。本處描寫未來彌賽亞時期神的平安治理。(彌 4:4; 參王上 4:25)。

金燈台的異象

4:1 那與我說話的天使⁵⁰又來叫醒我，好像人睡覺被喚醒一樣。4:2 他問我說：「你看見了甚麼？」我說⁵¹：「我看見了一個純金的燈台，頂上有燈盞，這燈台有七盞燈，七盞燈共有十四根管子。4:3 旁邊又有兩棵橄欖樹，一棵在燈盞的右邊，一棵在燈盞的左邊⁵²。」4:4 我問與我說話的天使說：「主啊，這是甚麼⁵³？」4:5 與我說話的天使回答我說：「你不知道這是甚麼嗎？」我說：「主啊，我不知道。」4:6 他對我說：「這是代表耶和華指示所羅巴伯的話。萬軍之耶和華說：『不是倚靠勢力，不是倚靠才能，乃是倚靠我的靈⁵⁴方能成事。』」

回應的宣示

4:7 「大山⁵⁵哪，你算甚麼呢？在所羅巴伯面前，你必成為平地！他必搬出一塊石頭⁵⁶，安在殿角上。且歡呼說：『恩惠！恩惠！歸⁵⁷與這石！』」4:8 耶和華的話又臨到我說：4:9 「所羅巴伯的手立了這殿⁵⁸的根基，他的手也必完成這工。」你就知道萬軍之耶和華差遣我到你們這裏來了。4:10 誰藐視這微小的開始？這七眼⁵⁹必歡欣地看着所羅巴的手中的鉛板⁶⁰。（這七眼乃是耶和華的眼睛，不斷遍察全地。）

⁵⁰ 「天使」參 1:9 註解。

⁵¹ MT 古卷作「他說」；本譯本（及多數英譯本）依多數其他古卷作「我說」。

⁵² 這異像描寫兩棵橄欖樹供應油，從管子引入燈盞。從燈盞又由管子引油入燈；每燈兩管共 14 根管子（11-12 節）。

⁵³ 「這是甚麼」定然是指燈，因為橄欖樹的意義留待 11-14 節。

⁵⁴ 「我的靈」。將本處看作「聖靈」（三位一體的第三位）尚嫌過早，雖然舊約經文備妥了新約的啟示（參創 1:2；出 23:3；31:3；民 11:17-29；士 3:10；6:34；王下 2:9, 15, 16；結 2:2；3:12；11:1, 5）。

⁵⁵ 「大山」。根據上下文「大山」應是重建殿的大工程和建立彌賽亞國度的鉅業。（參 TEV 本「障礙有如大山」）。

⁵⁶ NLT 本作「殿的最後一塊石頭」。

⁵⁷ 「恩惠」是恰當的回應，因為不是倚靠勢力，不是倚靠才能，乃是靠耶和華（恩惠）的靈完工（6 節）。

⁵⁸ 「殿」原文作「房屋」；NAB，NRSV 同。

⁵⁹ 原文作「這七個」。如 4:10 下所指，「七個」必是「七眼」。3:9 節引出神的全知。從始就知終的那位在他目的完成後歡欣。

⁶⁰ 「鉛板」一般作「線鉞」（錘線）。（NASB，NIV，NLT；參 KJV，NRSV「錘鉞」）。原文 *בְּדִיל* (*b+dil*) 可能不是從 *בָּדַל* (*badal*) 「分開」一字而來，而是出自「鉛」的字根。這根據古代近東的習慣，在奠基典禮時刻字在「鉛板」上為紀念。

4:11 我又問天使說：「這燈台左右的兩棵橄欖樹是甚麼意思？」4:12 他未回答之先，我又問他說：「這兩根橄欖枝⁶¹，就是流出金油的兩根金管，是甚麼意思呢？」4:13 他對我說：「你不知道這是甚麼意思嗎？」我說：「主啊，我不知道。」4:14 他說：「這是兩個受膏者⁶²，站在普天下主的旁邊。」

飛卷的異象

5:1 之後，我轉身觀看，見有一飛行的書卷！5:2 有一位問我說：「你看見甚麼？」我回答說：「我看見一飛行的書卷，長 9 公尺，寬 4.5 公尺⁶³。」5:3 說話者對我說：「這是在遍地上的咒詛⁶⁴。舉例，如偷竊⁶⁵的，必按卷上從群體中除去；或起假誓的，也遭同樣命運（按卷上的話）。5:4 全能之耶和華說：『我必送這書卷出去，它要進入偷竊人的家和指我名起假誓人的家。它必落在他家當中，連房屋帶木石都毀滅了。』」

量器中婦人的異象

5:5 先前與我說話的天使⁶⁶出來，對我說：「你看，要離開的是甚麼？」5:6 我說：「這是甚麼呢？」他說：「這是量穀的量器⁶⁷，正從此處離開。」他又說：「這是他們的『眼』⁶⁸，遍察全地。」5:7 之後，有一片圓鉛蓋被舉起來，露出坐在量器中的婦人。5:8 天使就說：「這婦人代表邪惡。」他就把婦人推入量器中，將那片圓鉛蓋在量器的口上。5:9

⁶¹ 「橄欖枝」或作「橄欖的延伸」。原文 *שְׁבֹלֶת* (*sh+bolet*) 是「耳」（譯者按：西方人士用「耳」作玉米的單位）。「枝」可能指橄欖樹所出的（如橄欖）。大部份英譯本作「枝」；NAB 作「穗」。

⁶² 「受膏者」原本處是 *בְּנֵי־יִצְחָק* (*v+ne-hayyitshar*) 「新油之子」而不是常用的「受膏者」 *מָשִׁיָּח* (*mashiakh*)。這是保持橄欖樹比喻的一致性。根據上下文，這兩棵橄欖樹應是約書亞和所羅巴伯，祭司和省長。舊約中只有這兩職位需要受膏立。他們分別為亞倫和大衛的後裔。

⁶³ 原文作「長 20 肘，寬 10 肘」（NAB，NASV 同）；這是長 30 英尺寬 15 英尺的尺寸。這面積不應是書卷打開後的尺寸；開了的書卷要比寬度長達 10 倍至 15 倍。很可能這是指書卷的厚度（直徑）4.5 公尺；表示書卷所載資料的重要性。

⁶⁴ 「咒詛」原文 *אַלָּה* (*'alah*) 引喻約中的禁令；針對以色列人違背神的約應受的懲罰（參申 29:12, 14, 20-21）。

⁶⁵ 偷竊和起假誓（下文）分別是向人和向神所犯的罪，也就是觸犯了十誡中的第 8 和第 3 兩誡。這兩誡代表全律法。

⁶⁶ 參 1:9 註解。

⁶⁷ 原文作 *ephah* 「以法」。「以法」是量液體或固體的單位，約是一筐（近一公升或 5 加侖）。本處指量器（可能是籃子）「有「以法」容量的大小。」

⁶⁸ 「眼」七十士 (LXX) 及敘利亞本 (Syriac) 作 *עֵינָם* (*'avonam*) 「罪孽」（NRSV 同；NIV 似）；MT 本作 *עֵינָם* (*'enam*) 「眼」。「眼」與 8 節代表邪惡的女人吻合，但不一定需要。4:10 節的「眼」代表神的全知和能力；本處是鬼魔的冒充。

我又觀看，見有兩個婦人⁶⁹出來，翅膀乘風（翅膀如同鸛鳥的翅膀）。她們將量器抬起來，懸在天地中間。**5:10** 我問與我說話的天使說：「她們要將量器抬到哪裏去呢？」**5:11** 他對我說：「要去巴比倫地⁷⁰，為她建廟宇⁷¹。建造完畢，就把她安置在自己的地方。」

馬車的異象

6:1 我又舉目觀看，見有四輛戰車從兩座銅山⁷²中間出來。**6:2** 第一輛車套着紅馬，第二輛車套着黑馬，**6:3** 第三輛車套着白馬，第四輛車套着有斑點的馬，都是壯馬⁷³。**6:4** 我就問與我說話的天使說：「主啊，這是甚麼意思？」**6:5** 天使⁷⁴回答我說：「這是天的四靈⁷⁵，是在普天下的主面前侍立的。」**6:6** 套着黑馬的車往北方去，白馬跟隨在後；有斑點的馬往南方去。**6:7** 這些壯馬⁷⁶出來，求在遍地走來走去。耶和華說：「去吧！在遍地走來走去！」牠們就照樣行了。**6:8** 他就呼叫我說：「看哪！往北方去的，已在北方安慰了我的心⁷⁷。」

結束的宣示

6:9 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6:10** 「你要從被擄之人中取⁷⁸黑珉、多比雅、耶大雅。這三人是從巴比倫來的，帶到西番雅的兒子約西亞的家裏⁷⁹。**6:11** 然後取些金銀作冠冕⁸⁰，戴在

⁶⁹ 「兩個婦人」像是耶和華的使者。本段全部以陰性字眼形容故譯作「兩個婦人」。希伯來文譯作「邪惡」一字是陰性字，故全段用陰性的描述。

⁷⁰ 「巴比倫地」原文作「示拿 *Shinar* 地」；是蘇瑪 *Sumar* 和亞甲 *Akkad* 的另名。巴比倫地在亞甲之內（創 10:10）。聖經一貫用巴比倫代表反神的心態和活動的中心（創 11:4; 14:1; 賽 13-14; 47:1-3; 耶 50-51; 啟 14:8; 17:1, 5, 18; 18:21）。

⁷¹ 「廟宇」原文作「房屋」。

⁷² 「銅山」。銅是堅固幾乎穿不透的金屬，代表攔阻神成就放逐期後猶太民族的阻力（4:7）。戰車出自兩座銅山之間可能與末世論中神踏在橄欖山上將山分為兩半，一南一北，的喻意（參亞 14:1-8; 結 47:1-12）。

⁷³ 「壯馬」MT 古卷作 אַמְצִים (*'amutsim*) 「壯」；亞基拉 *Aquila* 及敘利亞 *Syriac* 本作 אַדְמִים (*'adummim*) 「紅」。本譯本將「壯」形容四匹的馬。

⁷⁴ 參 1:9 註解。

⁷⁵ 「靈」。希伯來文譯作「靈」的字亦可作「風」或「氣息」，根據文義而定。（參 ASV, NRSV, CEV 「天的四風」；NAB 類同）。

⁷⁶ 「這些壯馬」。本譯本將 אַמְצִים (*'amutsim*) 「壯」字形容所有的馬 אַמְצִים (*'amutsim*, “strong”)——白、黑、紅、斑點（參 NAB, NIV, NLT）。

⁷⁷ 原文作「我的靈」。幾位騎馬者完成了帶至和平的任務。「安慰了我的心」或作「為我帶來（北方的）和平」。這預言應驗在波斯國克服巴比倫而帶來猶大民族的復興（代下 36:22-23; 賽 44:28; 45:1-2）。但這預言也有末世論的層面，指一段世界性的完全太平時期。

⁷⁸ 或作「選」。NAB, NIV 作「取」；NRSV, CEV 作「收集」；皆無受詞。「一些人」是本譯本的加入（和合本同）；有譯本將「金、銀」作受詞（NIV, NRSV），或「奉獻」（NASB）。

約撒答的兒子大祭司約書亞的頭上。6:12 對他說，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看哪——這就是稱為「枝條」⁸¹的人，他要在本處長起來，並要建造耶和華的殿。6:13 是的，他要建造耶和華的殿，並要穿戴華美，坐在位上掌王權。另有一位祭司⁸²與他同坐，他們在一切事上都達一致。』6:14 這冠冕之後要轉交希連⁸³、黑珉、多比雅、耶大雅和西番雅⁸⁴的兒子賢⁸⁴，放在耶和華的殿裏為記念。6:15 遠方的⁸⁵人就要來建造耶和華的殿，使你們知道是全能之耶和華差遣我到你們這裏來。你們若完全聽從耶和華你們神的話，這些事必然成就。」

假禁食的虛偽

7:1 大利烏王第四年九月⁸⁶，就是基斯流月初四日，耶和華的話臨到撒迦利亞。7:2 那時伯特利人已經打發沙利色和利堅米勒，並跟從他們的人，去懇求耶和華的恩；7:3 他們問全能之耶和華殿⁸⁷中的祭司和先知說：「我們歷年以來，在五月間哭泣齋戒⁸⁸，現在還當這樣行嗎？」7:4 全能之耶和華的話就臨到我說：7:5 「你要對國內的眾民和祭司說：『你們這七十年，在五月、七月⁸⁹禁食悲哀，豈真的為我禁食嗎？7:6 你們吃喝，不是為自己吃、為

⁷⁹ 除了約書亞 Joshua（11 節）之外，其他人物皆無考證。

⁸⁰ 「冠冕」原文 *עֲטֶרֶת* (*'ateret*) 是「皇冠」，不是舊約中祭司用的（圓錐形）布冠。本處是指祭司就王權的儀式。（KJV，ASV 同）。14 節亦同。

⁸¹ 「枝條」原文 *צֶמַח* (*tsemakh*)（稱號用）源出於 *יִצְמַח* (*yitsmakh*) 「將冒出」形容將興的彌賽亞；在亞 3:8 已有如此形容（參賽 11:1; 53:2; 耶 33:15）。本處文義是指所羅巴伯，但最終是指主耶穌（來 5:1-10; 7:1-25）。

⁸² 「祭司」。本處指約書亞，但完全和後期的引喻是彌賽亞，君皇身份的祭司。祭司—君皇的概念在大衛時期已有（參大衛和他的後裔；詩 2:2, 6:8; 110:2, 4）；最完美的解釋應在大衛最偉大的後裔耶穌基督的身上。他將祭司—君皇兩份合而為一（來 5:1-10; 7:1-25）。

⁸³ 「希連」*Helem* 可能就是第 10 節的黑珉 *Heldai*。MT 及其他重要古卷並無明定，最好的解釋是「希連」和「黑珉」混合使用。參代上 11:30 「希立」*Heleb*；代上 27:15 「黑珉」*Heldai*。有英譯本作「黑珉」*Heldai*（如 NAB，NIV，NRSV，TEV，NLT）。

⁸⁴ 第 10 節說明「西番雅⁸⁴的兒子」是約西亞 *Josiah*，故本處的「賢」（原文 *Hen* 是「恩慈」（*חֵן*, *khen*）之意）就是約西亞的外號「恩慈者」。有近代的英譯本本處作「約西亞」（參 NCV，NRSV，NLT）。

⁸⁵ 可能指日後跟從以斯拉和尼希米回歸的人。

⁸⁶ 這是主前 518 年 12 月 7 日，前述八異像的 22 月後。

⁸⁷ 「殿」原文作「房屋」（NAB，NIV，NRSV 同）。

⁸⁸ 這「哭泣」是紀念在主前 586 年 8 月 14 日所羅門聖殿的毀滅，幾乎整整 70 年之前（王下 25:8）。

⁸⁹ 「七月」可能是紀念猶大省長基大利 *Gedaliah* 被刺的週年紀念；被刺時約是主前 581 年（耶 40:13-14; 41:1）。

自己喝嗎？7:7 當耶路撒冷和四圍的城邑有居民、正平安，南地和山坡⁹⁰有人居住的時候，耶和華藉從前的先知所喊出的話，你們不當順從嗎？」

7:8 耶和華的話又臨到撒迦利亞說，7:9 「萬軍之耶和華曾說：『要按至理判斷，彼此以慈愛和手足之情相待。7:10 不可欺壓寡婦、孤兒、寄居的和貧窮人，誰都不可心裏謀害別人。』

7:11 「他們卻不肯聽從，頑梗背向，塞耳不聽，7:12 的確，他們使心硬如金鋼石⁹¹，不聽摩西五經和全能之耶和華用靈藉從前的先知所說的話。故此，萬軍之耶和華傾出了烈怒。

7:13 「萬軍之耶和華說：『我曾喊叫，他們不聽；將來他們喊叫，我也不聽！7:14 相反的，我必以旋風吹散他們到素不認識的萬國中。這樣，地就因他們荒涼，無人來往經過，因為他們使美好⁹²之地荒涼了。』」

誠懇禁食的福氣

8:1 全能之耶和華⁹³的話又臨到我說，8:2 全能之耶和華如此說：「我極其關心錫安；以致我向她的仇敵發出烈怒。8:3 耶和華說：「我現在回到錫安，要住在耶路撒冷中。耶路撒冷必稱為『真實的城』，『全能之耶和華的山』。」8:4 全能之耶和華又說：「將來必有年老的男女再住在耶路撒冷的商業區，因為年紀老邁就都各拿拐杖⁹⁴。8:5 城中街上必滿有男孩女孩玩耍。」8:6 全能之耶和華又說：「到那日，這事在小群體的眼中看為困難，在我眼中也看為困難嗎？」全能之耶和華問說。

8:7 全能之耶和華強調：「我快要從東方、從西方救回我的民。8:8 我要領他們來，使他們定居在耶路撒冷內。他們要作我的子民，我要作他們的神⁹⁵，都憑真理和公義。」

8:9 全能之耶和華又說：「應當手裏強壯建造全能之耶和華的殿，眼見立根基的先知⁹⁶所說的話，今日你們聽見了。8:10 那日以先，人得不着雇價，牲畜也是如此；且因敵人

⁹⁰ 「山坡」原文作 *Shephelah*；位于地中海沿岸平原和約旦山區。這希伯來字可譯作「低地」（ASV），「山下」（NASB, NAB, NLT）或「山坡」。

⁹¹ 原文作 שָׁמִיר (*shamir*) 字意是「堅硬」。結 3:9 用此字形容比火石還硬故多數學者認這是金鋼鑽。古代以色列可能不知有金鋼鑽，故或是金鋼石或鋼玉之類。有英譯本作「火石」（NASB, NIV）。

⁹² 「美好」或作「心想」；傳統作「歡愉」；或作「多產」。

⁹³ 「全能之耶和華」。撒迦利書本段用此名稱之多（18 次）實是可觀。希伯來本本書用這名稱 53 次，18 次用於本章。理由是單憑人力無法成就未來的事——必定要由「全能之耶和華」做。

⁹⁴ 本處的長壽和平安居住和玩耍的兒童皆有末世論的色彩。聖經他處以同樣筆法描寫千禧年國度（賽 65:20; 耶 31:12-13）。

⁹⁵ 「他們要作我的子民，我要作他們的神」是約的重立。因子民的不忠毀去，現在回復以前神所願望的和子民無間斷的交往。神與以色列在末世必恢復約的關係（耶 31:33）。

⁹⁶ 「眼見立（殿）根基的祭司」至少包括哈該和撒迦利亞，也許還有其他。「立根基」不是指主前 536 年（拉 3:8）的候，而是本段話語的兩年前聖殿的復工（主前 520 年）；10-12 節清楚述出。

的緣故，出入之人不得平安，因我使眾人互相攻擊。**8:11** 但如今，我待這餘剩的民必不像從前。」這是全能之耶和華說的。**8:12** 「必有撒種的平安日子，葡萄樹必結果子，地土必有出產，天⁹⁷也必降甘露。我要使這餘剩的民享受這一切。**8:13**（猶大家和以色列家）你們從前在列國中怎樣成為可咒詛的；我要拯救你們，使你們為別人的福份。你們不要懼怕！要堅強！」

8:14 因為全能之耶和華說：「你們列祖惹我發怒的時候，我已定意降禍⁹⁸，並不後悔；**8:15** 現在我反倒定意施恩與耶路撒冷和猶大家——不要懼怕！**8:16** 你們所當行的是這樣：各人彼此口說真言。在審訊處按公理判斷⁹⁹。**8:17** 誰都不可心裏謀害別人。不可喜愛起假誓——這些事都為我所恨惡。」這是耶和華說的。

8:18 全能之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8:19** 「全能之耶和華如此說：『四月、五月，七月、十月禁食的日子¹⁰⁰，必變為猶大家歡喜快樂的日子和歡樂的節期，所以你們要喜愛真實與和平。』」**8:20** 全能之耶和華說：「將來必有列國的人——多城的居民——來到。**8:21** 這城的居民必到那城說：『我們要快去懇求耶和華的恩，尋求全能之耶和華。我也要去。』**8:22** 必有強國的多民，來到耶路撒冷尋求萬軍之耶和華，懇求耶和華的恩。」**8:23** 全能之耶和華說：「在那些日子，必有十個人從列國諸方言中出來，拉住一個猶大人的衣襟說：『讓我們與你們同去，因為我們聽見 神與你們同在了¹⁰¹。』」

大君王的來臨

9:1 耶和華的聖諭關乎哈得拉¹⁰²地，專注大馬士革¹⁰³：

全人類尤其是以色列各支派的眼目都仰望耶和華。**9:2** 靠近大馬士革的哈馬，並推羅、西頓；雖然他們自認為大有智慧。**9:3** 推羅為自己修築了堡壘，積蓄銀子如塵沙，堆起精金如街上的泥土！**9:4** 主必趕出她，將她的堡壘¹⁰⁴推入海中——她必被火燒滅。**9:5** 亞實基倫

⁹⁷ 「天」或作「諸天」。原文 שָׁמַיִם (*shamayim*) 可照文義兩譯。

⁹⁸ 或作「計劃傷害」。原文 זָמַם (*zamam*) 通常是「圖謀苦害」。但據 15 節的「定意」施恩，本處應指施行管教（參 NEC，CEV「懲罰」）。神也許帶來傷害，但他的目的是救贖和啟蒙。

⁹⁹ 「按公義判斷」可參彌 6:8 類似的介紹。

¹⁰⁰ 7:5 節提及 5 月和 7 月的禁食，本處加上 4 月和 10 月的禁食。「10 月」是紀念巴比倫人圍困耶路撒冷的日子（主前 588 年 1 月 15 日；王下 25:1）；「4 月」是紀念攻破城牆的日子（主前 586 年 7 月 18 日；耶 39:2-5）。

¹⁰¹ 這萬邦被吸引到以色列的神的情景首先應驗在教會的初期（徒 2:5-11），但最後應驗要在彌賽亞時代。（賽 45:14, 24; 60:14; 亞 14:16-21）。

¹⁰² 「哈得拉」*Hadrach* 是北方地區的亞利浦 *Aleppo* 至南的大馬士革 *Damascus*（NLT 作「亞蘭」*Aram*）一帶。

¹⁰³ 「專注大馬士革」原文作「大馬士革（它的）停處」。「它的」應是指耶和華的話（聖諭）的「停處」；就是「專注」之意。

¹⁰⁴ 「堡壘」原文作 כְּחַיִּיל (*khayil*) 「力量」，「財富」；本字若加某字首像 כְּחַיִּיל (*khel*) 「堡壘」，「碉堡」，「防禦工事」。本處不像是將推羅的財富丟在海中，

看見必懼怕，看見甚焦慮；以革倫因失了盼望而枯萎¹⁰⁵。迦薩必失去君王，亞實基倫不再有居民。9:6 混血的人必住在亞實突，因我必大大羞辱非利士人。9:7 我必除他們可憎惡的宗教習俗¹⁰⁶，生還的人必成為相信我們神的群體¹⁰⁷，像猶大的一族，以革倫人必如耶布斯人。9:8 我就必在四圍保護我的聖殿¹⁰⁸，如殿衛¹⁰⁹使人不得任意往來，暴虐者也不再經過，因為我親眼看顧我的家。

9:9 錫安的女兒哪，應當大大喜樂！

耶路撒冷的女兒哪，應當歡呼！

看哪，你的王來到你這裏！

他是合法的¹¹⁰，得勝的¹¹¹，

謙謙和和地騎着¹¹²驢——

就是騎着驢的駒子。

9:10 我必除去¹¹³以法蓮的戰車，

和耶路撒冷的戰馬，

爭戰的弓也必除去。

他就必向列國宣告和平。

而是她的「防禦」（堡壘）（NLT 同）；NASB，NRSV，TEV 作「財富」，NAB，NIV 作「力量」。

¹⁰⁵ 「枯萎」原文 **יָבֵשׁ** (*yavesh*) 是「枯萎」（NRSV 作「萎縮」）而不用 **בוֹשׁ** (*bosh*) 「蒙羞」（參 KJV，ASV）。「蒙羞」和「失了盼望」不大相連。

¹⁰⁶ 原文作「從他們口中除去他們的血，牙齒之間除去可憎之物」。這是表達某些可憎的宗教習俗，或是吃帶血的肉（NCV 作「飲血」）或是吃不潔受禁之物。

¹⁰⁷ 原文作「成為我們神的餘剩之民」；NIV 作「必屬我們的神」；NLT 作「必敬拜我們的神」。

¹⁰⁸ 「殿」原文作「房屋」。

¹⁰⁹ 「殿衛」。MT 作 from **נָצַב** (*natsav*) 「站崗」，較用 **מַצְבָּה** (*matsevah*) 「柱子」或 **מִצְבָּא** (*mitsava'*) 「抗敵」為佳。文義是指耶和華是保護者。

¹¹⁰ 「合法」或「法定」原文 **צְדִיק** (*tsadiq*) 常譯為「公義」，有遵循標準或合格之意。騎驢進入的彌賽亞十分配坐大衛的寶座。（撒下 23:3；賽 9:5-6；11:4；16:5；耶 22:1-5；23:5-6）。

¹¹¹ 「得勝」原文 **נוֹשָׂא** (*nosha'*) 是「拯救」或「帶來救恩的」（KJV，NIV，NKJV 同）。較好譯法是已完成「拯救」的王以「得勝」者的身份出現。（NRSV，TEV，NLT 同）。

¹¹² 新約經文明白本節預言耶穌在棕樹節騎驢進入耶路撒冷。（太 21:5；約 12:15）。但根據第 10 節全地之王的形容這是「分割式」的預言，分成兩階段應驗。第 9 節應驗於耶穌在地上的事工，但第 10 節的應驗留待千禧年。（參啟 19:11-16）。

¹¹³ 「除去」原文「剪除」（NASB，NRSV 同）；NAB 作「流放」；NIV，CEV 作「拿去」。

他的國度必從這海到那海，
從幼發拉底河¹¹⁴管到地極。

9:11 致於你，因有以血擔保的約，我必將你中間被囚的人，從無水的坑中釋放出來。

9:12 被囚的人哪，帶着盼望轉回保障；我今日聲明，我必加倍補償給你們。**9:13** 我拿猶大作弓，拿以法蓮為箭！錫安哪，我要激發你的眾子。對抗你希臘的眾子。我必使你錫安¹¹⁵如勇士的刀。

9:14 然後耶和華必顯現在他們以上，他的箭必射出像閃電；主耶和華 神必吹角，乘南方的旋風而行。**9:15** 全能之耶和華必保護他們。他們必用甩石克敵。他們就必歡飲，嚷鬧如醉漢¹¹⁶，喝足如獻祭的盤，或像壇的四角¹¹⁷。**9:16** 當那日，耶和華他們的 神必救贖他們，如如自己的羊群，因為他們是他高舉在他地上的冠冕上的寶石。**9:17** 何等寶貴！何等美好¹¹⁸！五穀健壯少男；新酒培養少女。

百姓的復興

10:1 在晚春的雨季¹¹⁹，你們要向耶和華求雨——引發雷雨的耶和華——他必為眾人降下甘霖，使田園生長青物。**10:2** 因為家神¹²⁰所言的是邪惡，卜士是騙局；作夢者所說的是虛空，他們枉然安慰人。所以人如羊流離，因無牧人¹²¹就分散。**10:3** 我的怒氣向牧人們發作，我必懲罰領頭的公山羊。

因我全能之耶和華降福與自己的羊羣，就是猶大家，必改造他們成為輝煌的戰馬。從他而來的是 **10:4** 房角石¹²²、牆釘、爭戰的弓¹²³，和一切掌權的¹²⁴。**10:5** 他們必如戰士，踐踏戰場街上的泥土。他們必爭戰，因為耶和華與他們同在，必打敗敵人的馬軍。

¹¹⁴ 「幼發拉底河」原文作「那河」無指「幼發拉底河」。

¹¹⁵ 「錫安」原文無此樣。譯本加入此字避免認為此句指「希臘」。

¹¹⁶ 原文作「他們必喝嚷如同有酒」；七十士本（LXX）作「他們必喝血如酒」（NAB，NRSV 循），指寓意性的喝醉敵人的血。

¹¹⁷ 全景是末世的預言。耶和華必統治全地，又用他自己救贖所復興的子民以色列去完成任務。第 15 節的吃喝神敵人的血肉是以色列完全掌控全局。像醉漢一樣，神的戰士必濺滿仇敵的血歡樂有如醉酒。本句適用於上段描寫神在末世為子民的作為。他的良善特別顯明，在培養國中的少男少女。

¹¹⁸ 本句適用於上段描寫神在末世為子民的作為。他的良善特別顯明在培養他國中的少男少女。

¹¹⁹ 原文作「晚雨」，指巴勒斯坦春末（3, 4 月間）最後的大雨。寓意或末世學均以「晚雨」指神在末時所傾之福（參何 6:3；珥 2:21-25）。

¹²⁰ 「家神」原文 תַּרְפִּים (*t'rafim*) 指「小偶像」。用作占卜或敬拜。（參創 31:19, 34-35; 撒下 19:13, 16; 何 3:4）。有英譯本在此作音譯（ASV，NAB，NASB，NRSV）或用「偶像」（KJV，NIV，TEV）。

¹²¹ 「牧人」是舊約用作王的代用語（參耶 2:8; 3:15; 10:21; 23:1-2; 50:6; 結 34）。

¹²² 「房角石」。新約使用「房角石」的形像可參路 20:17；弗 2:20；彼前 2:6。

10:6 「我（耶和華說）要堅固猶大王國¹²⁵，拯救約瑟子民¹²⁶，要因我的憐恤領他們歸回。他們必像從未被丟棄的一樣，都因我是耶和華他們的 神，我必聽他們的禱告。10:7 以法蓮人必如戰士，他們必暢快如同喝了酒。他們的兒女必看見而快活，他們必因耶和華的事慶賀。10:8 我要發號令，聚集他們，因我已經救贖了他們；他們的人數必加增，如從前一樣。10:9 我雖然播散¹²⁷他們在列國中，他們必在遠方記起——他們與兒女都必挺起歸回。10:10 我必領他們出埃及，招聚他們出亞述¹²⁸。我必領他們到基列和黎巴嫩；因自己的地不夠他們居住。10:11 耶和華¹²⁹必經過狂海，平定海浪。尼羅河的深處必枯乾，亞述的驕傲必致卑微，埃及的國權¹³⁰必不再有。10:12 然後，我必以我的力量使他們堅固；他們必奉我的名來往¹³¹。」這是耶和華說的。

古往今來猶大的諸惡君

11:1 黎巴嫩哪，開開你的門，
任火燒滅你的香柏樹。
11:2 松樹啊，應當哀號，
因為香柏樹傾倒了，
佳美的樹毀壞了。
巴珊的橡樹啊，應當哀號，
因為不能穿越的樹林已經倒了。
11:3 牧人哀號的聲音，
因他們的榮華毀壞了；
聽少壯獅子的咆哮，
因約旦河旁的叢林荒廢了。

¹²³ 「牆釘」或作「牆鈎」原文 *yated*。連於本節其他物件上，寫出了神末世時期國度開始之時極大的變更。從前如羊的以色列變為雄偉的戰馬。「牆釘」是用作懸掛工具和兵器，也寓意着以色列的一切盼望都「掛」在神的應許。（賽 22:15-25；拉 9:8）。

¹²⁴ 「掌權的」原文 *noges* 「獨裁者」不是通常描寫猶大或以色列的王如 *melekh* 或 *nasi'*。作者特用此字表示千禧年時代神要用武力統治。

¹²⁵ 或作「以色列王國」；原文作「約瑟家」。

¹²⁶ 本處用約瑟而不用以色列（參撒下 19:20；詩 78:67；80:1；81:5；結 37:16；摩 5:6, 15；6:6），因以下 8-11 節所用的「出埃及」的主題。

¹²⁷ 「播散」或「種植」（KJV, ASV 同）。本處的景像是以手「播散」。

¹²⁸ 神在末世時期招聚他的子民如同「出埃及」的重演，但這次是從世界各地招聚（賽 40:3-5；43:1-7, 14-21；48:20-22；51:9-11）。

¹²⁹ 「耶和華」原文作「他」（KJV, ASV, NAB 同）。七十士本（LXX）作「他們」指「以色列人」（NIV, NRSV, TEV, NLT 同）。

¹³⁰ 「國權」原文作「皇杖」指統治權。

¹³¹ 「來往」撒迦利亞書以此作運行權力（參 1:10, 11；6:7【3次】）。

11:4 耶和華我的 神如此說：「牧養羣羊，預備宰殺。牧養這將宰的羣羊。11:5 買牠們的¹³²宰了他們，不算有罪；賣他們的說：『耶和華是應當稱頌的，因我成為富足。』牧養他們的並不憐恤他們。11:6 是的，我不再憐恤這地的居民，必將最後一人交給他的鄰舍和他的王。他們必毀滅這地，我也不救這地脫離他們的手。」

11:7 於是，我¹³³牧養羣羊預備宰殺，就是羊羣中最困苦的羊¹³⁴。我拿着兩根杖¹³⁵，一根我稱為「喜悅」¹³⁶，一根我稱為「聯索」¹³⁷。這樣，我牧養了羣羊。11:8 一月之內，我除滅三個牧人¹³⁸，因為我厭煩他們；他們也憎嫌我。11:9 我¹³⁹就說：「我不牧養你們。要死的，由他死，要除滅的，由他除滅。餘剩的，由他們彼此相食。」

11:10 我折斷那稱為「喜悅」的杖，表明我廢棄與萬民所立的約。11:11 當日那就廢棄了。這樣，那些相信我的最困苦的羊，就知道所說的是耶和華的話。

11:12 然後我對他們說：「你們若以為美，就給我工價。不然，就罷了！」於是他們給了三十塊錢¹⁴⁰，作為我的工價。11:13 耶和華吩咐我說：「要把眾人所估定超額的價值¹⁴¹丟

¹³² 「買牠們的」似指外邦從以色列王手中「買去」國民。這些君皇不但非好牧人，而是邪惡賣人取利的人。全段（4-14 節）指古時耶和華（好牧人）欲引領百姓進入救恩與生命而終歸徒然。

¹³³ 「我」本處以第一身稱呼撒迦利亞，以他代表神。8-14 節一段的記載作演出神從前如何待以色列和猶大。（何 1-3; 賽 20:2-4; 耶 19:1-15; 27:2-11; 結 4:1-3）。

¹³⁴ 七十士本（LXX）本句作「我牧養注定被販羊商人宰殺的羊」；將 MT 古卷的「最困苦」的作為「販羊商人的」（NAB）。大部份英譯本循 MT 本用「困苦」。

¹³⁵ 兩根杖代表以色列和猶大二國。以杖代表支派和國家的例子可見於民 17:1-11; 結 37:15-23。

¹³⁶ 原文 **נְאֻם** (*no'am*) 通常譯作「恩寵」（NAB, NASB, NIV, NRSV, NLT）；KJV 作「美麗」；CEV 作「憐憫」。這根以「喜悅」為名的杖是指耶和華和他子民約中的安息與和平（10 節）。

¹³⁷ 原文作 **חֻבְלִים** (*khovlim*) 通常譯作「聯盟」（或「合一」）（NASB, NIV, NLT）；KJV, ASV 作「環帶」；NAB 作「聯合」（「盟合」）；NRSV, TEV, CEV 作「合一」。以「聯索」為名的第二根杖指以色列和猶大間的關係。

¹³⁸ 撒迦利亞只是將神過去所作的以戲劇形式表現（參 11:1）。「一月之內」表示在一段短期內三王的更替。可能的三王是以拉 *Elah*，心利 *Zimli*，提比尼 *Tibni*（王上 16:8-20）；或約雅敬 *Jehoiakim*，約雅斤 *Jehoiachin*，西底家 *Zedekiah*（王下 124:1-25:7）。

¹³⁹ 發言人（撒迦利亞）代表神說話。神問以色列百姓這好牧人忠心的服事有何價值。

¹⁴⁰ 「三十塊錢」。原文是 30 「舍客勒」*shekels* 的銀子，相當一勞工兩年半的工資。若這是以色列的規矩，「30 塊錢」就是兩年半的工資。（R. de Vaux, *Ancient Israel*, pp. 76, 204-5）。其他以「三十塊錢」為價的例子可參 K. Luke, (*The Thirty Pieces of Silver* (Zech. 11:12f.), *Ind TS* 19 (1982): 26-30)。K. Luke 認為

給窯戶¹⁴²。」我便將這三十塊錢，在耶和華的殿¹⁴³中丟給窯戶了。**11:14** 我又折斷稱為「聯索」的那根杖，表明猶大與以色列弟兄情誼的廢棄。

11:15 耶和華又吩咐我說：「你再取愚昧牧人所用的器具¹⁴⁴。**11:16** 因我快要在這地興起一個牧人，他不看顧將宰的，不尋找分散的，不醫治受傷¹⁴⁵的。他也不牧養健康的；卻要吃肥羊¹⁴⁶的肉，撕裂牠的蹄子。

11:17 「無用的牧人，丟棄羊羣的，有禍了！

願有刀臨到他的膀臂和右眼！

願他的膀臂全然枯乾，

願他的右眼也全然失明。」

猶大的悔改

12:1 耶和華論以色列的啟示；鋪張諸天，建立地基，造人裏面之靈¹⁴⁷的耶和華說：**12:2** 「我快要使耶路撒冷被圍困時成為四圍列國昏醉的杯¹⁴⁸；的確也包括猶大。**12:3** 那日，我必使耶路撒冷向聚集攻擊她的萬民，成為重擔¹⁴⁹；凡想舉起她的必受重傷¹⁵⁰。」**12:4** 耶和

「三十」表示沒有多大價值（p. 30）。他這論說是根據 Erica Reiner, “Thirty Pieces of Silver,” in *Essays in Memory of E. A. Speiser*, AOS 53, ed. William W. Hallo (New Haven, Conn.: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1968), 186-90。雖然「三十塊錢」在舊約他處可能是字面的意義，但撒加利亞書的文義似乎支持 K. Luke 氏的見解。——不值得考慮的一筆小數目（參出 21:32; 利 27:4; 太 26:15）。

¹⁴¹ 原文作「美中之美」。這諷刺的話指出神對自己子民的救恩被認為如此的低廉。

¹⁴² MT 本作 הַיְצֹרֵר (*hayyotser*) 「窯戶」；敘利亞古卷 (Syriac) 作 הַאֹצָר (*ha'otsar*) 「庫」，可能是因聖殿附近沒有「窯戶」的例証。依循敘利亞古卷的有 NAB, NRSV, TEV。馬太 Matthew 似乎也讚同此說，因記載猶大將出賣耶穌的三十塊錢丟在殿裏（的庫中）（太 27:5-6）。不過仔細參閱下文就不難發現這錢用作購買窯戶的田；大多數英譯本依循 MT 古卷。

¹⁴³ 原文作「房屋」（NASB, NIV, NRSV）。

¹⁴⁴ 15-17 節的文法有未來時間的意味。撒迦利亞仍在扮演，但現在扮演的是愚昧牧人的角色——不認識又反對神的人。（參箴 1:7; 15:5; 20:3; 27:22）。這人士充份代表了末世時代神和他子民的敵人敵基督者。（參太 24:5, 24; 帖後 2:3-4; 約 I 2:18, 22; 4:3; 約 II 7）。

¹⁴⁵ 原文作「破碎」。（KJV, NASB; NIV 作「傷殘」）。

¹⁴⁶ 原文作「肥的」。ASV 作「肥羊」；NIV 作「上選的羊」。

¹⁴⁷ 原文作「在他裏面這人的靈的」（NIV 同）。

¹⁴⁸ 「昏醉」或作「昏倒」。耶和華要強迫列國喝飲他的審判，因他的烈怒「昏醉」，以致跌撞失去理智。

¹⁴⁹ 原文作「重石」（NIV, TEV, NLT）；KJV 作「負荷的石頭」；NIV 作「搬不動的石頭」。

華說：「到那日，我必使一切馬匹混亂，使騎馬的顛狂。我必看顧猶大家，卻使列國的一切馬匹¹⁵¹瞎眼。12:5 猶大的首領必心想：『耶路撒冷的居民必因萬軍之耶和華他們的神，作為我們的能力。』12:6 「那日¹⁵²，我必使猶大的首領如木柴中的火引¹⁵³，又如在禾捆裏的火把。他們必左右燒滅四圍列國。然後耶路撒冷人必再定居自己的地方，就是耶路撒冷城。12:7 「耶和華必先拯救猶大的家室¹⁵⁴，免得大衛王族¹⁵⁵的榮耀和耶路撒冷居民的華美勝過猶大。12:8 那日，耶和華必親自保護耶路撒冷的居民。使他們中間最軟弱的必像大衛；大衛的王朝必如神¹⁵⁶，如行在他們前面之耶和華的天使。12:9 那日，我必動身毀滅來攻擊耶路撒冷的各國¹⁵⁷。

12:10 「我必將那恩惠代求的靈，澆灌大衛家¹⁵⁸和耶路撒冷的居民，使他們仰望我¹⁵⁹，就是他們所扎的。他們必為他悲哀，如喪獨生子，為他哭號，如喪長子¹⁶⁰。12:11 那日，耶路撒冷必有大大的哀悼，如米吉多平原之哈達-臨門¹⁶¹的哀悼。12:12 境內一家一家的都必

¹⁵⁰ 以色列和猶大過去曾被不同的征服者傾覆，如亞述和巴比倫。在末世時代他們因神的榮耀而「重」，因神的應許，根深蒂固，再無一國能動他們。

¹⁵¹ 原文作「每一匹馬」（NIV，NRSV）。

¹⁵² 「那日」（耶和華的日子）大衛的統治必然復興，神的子民再度承認大衛王朝的合法性和神聖的認可。不過到時也有民權的意識使耶路撒冷的君王不能優越於鄉村的居民（7節）。

¹⁵³ 原文作「火盤」（NASB，NIV）；NRSV作「燒熱的鍋」；NLT作「火盤」。

¹⁵⁴ 原文作「帳棚」（NAB，NRSV）；NIV作「居所」。

¹⁵⁵ 原文作「家」指皇族一脈。參NLT「皇脈」；CEV作「王國」。同字於下節譯作「王朝」。

¹⁵⁶ 本句指出千禧年國度的引進伴以相當的「王朝」性的力度。本處是誇張式的形容 *hyperbole*。

¹⁵⁷ 或作「各民」。

¹⁵⁸ 或作「王朝」。

¹⁵⁹ 有古卷作「他」。神被扎死是極難接受的概念，故有抄經者的作「他」字，或「那人」（NAB，NRSV）；但MT古卷作「他們所扎的我」。本譯本認為循MT本為合適（和合本同）。

¹⁶⁰ 原文 **בְּכוֹר** (*b^echor*) 「頭生的」；七十士本 (LXX) 作 *prwtovtoko* (*prwtotokos*) 「原生」無容置疑的有彌賽亞的含義。新約經文描寫主耶穌時詳細形容了 (西 1:15, 18)。因此神被扎死的觀念預排了耶穌這位神的兒子和彌賽亞的受死。(參約 19:37; 啟 1:7)。有譯本在此加「子」字。

¹⁶¹ 「哈達臨門」*Hadad-Rimmon* 是迦南二神名字的組合，分別為風雨之神和雷電之神。本處的文法似有是為「哈達-臨門」一地（米吉多平原）所發生的事哀悼；如猶太人哀悼約西亞 *Josiah* 王（代下 35:25）。但本處應是以色列哀悼神的被扎，有如外教人的哀悼；是為人哀悼（非某地）。（NRSV，NCV，TEV，CEV 同）；（KJV，NAB，NASB，NIV，NLT，和合本）（人或地不詳）。

哀悼——大衛家，男的在一處，女的在一處；拿單家¹⁶²，男的在一處，女的在一處；12:13 利未家，男的在一處，女的在一處；示每家¹⁶³，男的在一處，女的在一處——12:14 其餘的各家，男的在一處，女的在一處。」

猶大的滌淨

13:1 那日，必給大衛王朝¹⁶⁴和耶路撒冷的居民開一個泉源，洗除罪惡與污穢¹⁶⁵。13:2 全能之耶和華說：「那日，我必從地上除滅¹⁶⁶偶像的名，不再被人記念。我也必使這地不再有假先知與污穢的靈。13:3 若再有人說預言，生他的父母必對他說：『你不得存活，因為你以耶和華的名說謊言。』生他的父母在他說預言的時候，要用刀將他刺透¹⁶⁷。」

13:4 「因此那日，凡作先知說預言的，必因他所論的異象羞愧，不再穿先知的毛衣哄騙¹⁶⁸人。13:5 相反的，他必說：『我不是先知——我是耕地的，我從幼年作人的家奴¹⁶⁹。』13:6 必有人問他說：『你胸間是甚麼傷¹⁷⁰呢？』他必回答說：『這是在我朋友家中所受的傷。』」

13:7 全能之耶和華說：

「刀劍哪，應當醒起，

攻擊我的牧人和我的同伴。

¹⁶² 到了撒迦利亞時代，大衛一脈已從所羅門轉至拿單。拿單是大衛的兒子（撒下 5:14），耶穌最後是從這一脈而出（路 3:23-31）。馬太敘述耶穌家譜時索至所羅門（太:1:6-16），但這是將約瑟連於大衛（彌賽亞）一脈。耶穌的「官方」承傳是所羅門而「肉身」出自拿單。

¹⁶³ 示每家是利未人（出 6:16-17; 民 3:17-18），大約在放逐期後是重要的家族。如大衛和拿單代表政治的領導，利未與示每代表宗教的領導。他們都一起為彌賽亞的被扎哀悼。

¹⁶⁴ 原文作「家」（NIV, NRSV 同）指王朝的後人。

¹⁶⁵ 泉源的開出示意新約福音書除罪信息的中心思想（羅 10:9-10; 多 3:5）。全段的「那日」（1, 2, 4）指這潔淨是在末世（教會）的時代（約 19:37）。

¹⁶⁶ 原文作「剪除」（NRSV）；NAB 作「毀滅」；NIV 作「逐出」。

¹⁶⁷ 「致死」（本處作用刀刺透）是舊約對假先知的刑罰（申 13:6-11; 18:20-22）。

¹⁶⁸ 「先知的毛衣」原文 אֲדָרֶת שֵׁאֵר (’*adderet she’ar*) 指以利亞 *Elijah* 所穿的粗糙衣服（王上 19:13）；以利沙 *Elisha*（王上 19:19; 王下 2:14），甚至施洗約翰（太 3:4）均同一穿戴。但「毛衣」這字示意美麗和尊榮（書 7:21）。先知的服飾可能簡單，但所傳的是莊重的形像。

¹⁶⁹ 或作「這地是我自小有的產業」（NRSV, NAB 似）。

¹⁷⁰ 原文作「兩手之間的傷」（參 NTV 本「身上的傷」）；KJV 本作「手上的傷」。「胸間的傷」指異教的先知常自殘己體（利 19:28, 申 14:1; 王上 18:28）其理不詳。故本處的假先知因這些不能磨滅的傷痕暴露了身份。

擊打牧人，羊就分散¹⁷¹。
我必反手加在微小者的身上。」
13:8 「這全地的人，三分之二必剪除而死；
三分之一仍必存留¹⁷²。
13:9 我要使這三分之一經火，
熬煉他們，如熬煉銀子；
試煉他們，如試煉金子。
他們必求告我的名，我必回答。
我要說：『這是我的子民。』
他們也要說：『耶和華是我們的 神¹⁷³。』」

耶和華的主權

14:1 耶和華的日子¹⁷⁴臨近了，那時你的財物¹⁷⁵必被搶掠，在你中間分散。14:2 因為我必聚集萬國與耶路撒冷爭戰；城必被攻取，房屋被搶奪，婦女被玷污。城中的民一半必被擄去；剩下的民仍在城中，不被帶走。

14:3 然後，耶和華必出去與那些國爭戰¹⁷⁶，好像上古爭戰一樣¹⁷⁷。14:4 那日，他的腳必站在耶路撒冷東面的橄欖山上；這山必從中間分裂，自東至西，留下極大的谷。山的一半

¹⁷¹ 雖然新約引用本段經文為耶穌釘十字架後門徒四散的描述（太 26:31；可 14:27），但撒迦利亞書本處的文義是指不忠的牧人（君皇）必受耶和華的懲治，以致他們的羊群（不順服的以色列）四散（亞 11:6, 8, 9, 16）。耶穌可能引用本段只是指出每當牧人無能為力，羊必四散。故此他不是將自己與本段的牧人相比（撒加利亞書中的牧人是反角）。

¹⁷² 本處的份數（三分之一）提起以西結所形容的神子民的苦難。以西結描寫的是他的時代，撒迦利亞寫的是未來的末世時期。以西結受神吩咐剃髮；然後燒三分之一，砍碎三分之一，任風吹散三分之一。從這最後的三分之一中，幾根得以保存，成為新的以色列的核心。撒迦利亞（9 節）所說的就是這三分之一，神要潔淨認作立約子民的餘民。

¹⁷³ 本句提想何西亞所預言的以色列的復興。他說那些被神丟棄的神的子民必從新成為神的兒女（何 2:23）。

¹⁷⁴ 耶和華（末期的）日子在本處（至 8 節）的描寫，一般學者認為是指「大災難時期」*tribulation*，那是七年的神的子民（猶太人）受苦的時間，然後引入千禧年 *millennium* 的國度（9-21 節）。舊與新約有關耶和華日子的經文見於：摩 9:8-15；珥 1:15-2:11；賽 1:24-31；2:2-4；4:2-6；26:16-27:6；33:13-24；59:1-60:22；65:13-25；耶 30:7-11；32:36-44；結 20:33-44；但 11:40；12:1；太 24:21, 29；25:31-46；啟 19:11-16。

¹⁷⁵ 原文作「你的掠物」；NCV 作「你所得的財富」。

¹⁷⁶ 本處認作「哈米吉多頓之戰」*battle of Armageddon*，神籍此役拯救他的子民建立千禧年的國度（珥 3:12, 15-16；結 38-39；啟 16:12-21；19:19-21）。

¹⁷⁷ 原文作「如他在爭戰的一日」（NASB，NIV，NRSV 相似）。

向北挪移，一半向南挪移¹⁷⁸。14:5 你們就要從我山的谷中逃跑¹⁷⁹，因為山谷必延到亞賽¹⁸⁰。是的，你們必逃跑，如猶大王烏西雅年間的人逃避大地震¹⁸¹一樣。耶和華我的神就必降臨，與所有的聖者同來。14:6 那日，必沒有光——三光必凝固¹⁸²。14:7 必在一日間發生，（是耶和華所知道的）；不是白晝，也不是黑夜，到了黃昏卻必有光¹⁸³。14:8 那日，必有活水從耶路撒冷出來¹⁸⁴，一半往東海¹⁸⁵流，一半往西海¹⁸⁶流；冬夏都是如此。

14:9 耶和華就必作全地的王。那日耶和華必為獨一無二的，他的名也是獨一無二的¹⁸⁷。14:10 全地都要改變，從迦巴直到耶路撒冷南方的臨門¹⁸⁸，像亞拉巴¹⁸⁹。耶路撒冷必被高舉，留在原位，就是從便雅憫門到第一門¹⁹⁰之處，又到角門¹⁹¹；並從哈楠業樓，直到王的酒醮¹⁹²。14:11 人必定居在其中，不再從神來滅絕的威嚇——耶路撒冷必安然居住。

¹⁷⁸ 這地理的變動使猶太人得以脫離耶路撒冷，當時站在橄欖山上的彌賽亞（耶和華）就可以消滅作惡的列邦。居民既已離開，彌賽亞就在汲淪谷 *Kidron Valley*（約沙法谷 *Valley of Jehoshaphat*，或「耶和華的審判」）大行殺戮。

¹⁷⁹ 或作「逃脫」。

¹⁸⁰ 「亞賽」是地名，所在不詳。

¹⁸¹ 見於摩 1:1，可能就是主前 760 年發生於夏瑣的一次。

¹⁸² 原文作「那華美的必要凝結」קָפְאוֹן וְקָרוֹת (y^eqarot y^eqippa'on)。七十士本 (LXX) 加 וְקָפְאוֹן וְקָרוֹת (v^eqarut v^eqippa'on)「冷和冰」字樣。NAB, NIV, NCV, NRSV, TEV 均依循七十士本。不過沒有光不一定是「冷和冰」，本處指那日的白晝成為黑夜，黑夜為白晝。天上光的來源似乎「凍結」了，不再發光。

¹⁸³ 「到了黃昏卻必有光」。平常的光是在清晨露出（創 1:3），但在耶和華的日子，在審判之時，光將在黃昏升起。這意味宇宙經過創造的逆轉而重新創造。

¹⁸⁴ 以西結同樣見到「活水流」的現象與千禧年國度的開始連接（結 47；參啟 22:1-5；約 7:38）。

¹⁸⁵ 「東海」指「死海」（參 NCV, TEV, CEV, NLT）。

¹⁸⁶ 「西海」指「地中海」（參 NCV, TEV, CEV, NLT）。

¹⁸⁷ 本句無異議是引用「示馬」Shema，是對耶和華信仰的總結（申 6:4-5）；上主和以色列立約的神合併為一。但撒迦利亞在此將耶和華的國權廣義化——他要作全地的王。

¹⁸⁸ 「從迦巴 *Geba* 到臨門 *Rimmon*」是指猶大地從北（王下 23:8）到南（伯 15:32；19:7）。「迦巴」原文是「山」之意而「臨門」與高(רָמָה, *ramah*)相近，故這可以是雙關語，就是所有高地都要變為如「亞拉巴」一樣的原野。

¹⁸⁹ 或作「平原」（KJV, NAB, NASB, NCV, NRSV, NLT 同）；或作「草原」；CEV 作「平地」。原文 עֲרָבָה (*'aravah*)指「平原」或「草原」，但有時專指從加利利海 *Sea of Galilee* 經約旦谷和死海至阿卡巴灣 *Gulf of Aqaba* 的「裂縫」。

¹⁹⁰ 或作「老門」（NLT）；或「舊（從前）門」（NRSV）。

¹⁹¹ 這是耶路撒冷城的北牆從東到西的開展。

¹⁹² 這是耶路撒冷城從北到南。

14:12 但耶和華用災殃攻擊那與耶路撒冷爭戰的列國人，必是這樣：他們兩腳站立的時候，肉必消沒，眼在眶中腐爛，舌在口中融化。**14:13** 那日，耶和華必使他們大大擾亂；他們各人彼此揪住，互相攻擊。**14:14** 猶大也必在耶路撒冷爭戰¹⁹³，四圍各國的財物——就是許多金銀衣服，必被收聚¹⁹⁴。**14:15** 那就是臨到馬匹、騾子、駱駝、驢和營中一切牲畜的災殃。

14:16 之後，所有來攻擊耶路撒冷列國中生還的人，必年年上來敬拜大君王全能之耶和華，並守住棚節¹⁹⁵。**14:17** 地上萬族中，凡不上耶路撒冷敬拜大君王全能之耶和華的¹⁹⁶，必無雨降在他們的地上。**14:18** 埃及人若不上來，雨就不降在他們的地上——相反的，凡不上來守住棚節的列國人，耶和華就必用這種災攻擊他們。**14:19** 這就是埃及的刑罰，和那不上來守住棚節之列國的刑罰。

14:20 當那日，馬的鈴鐺上必有「歸耶和華為聖」的這句話。耶和華殿¹⁹⁷內的鍋必如祭壇前的碗一樣聖潔¹⁹⁸。**14:21** 凡耶路撒冷和猶大的鍋，都必在全能之耶和華的眼中為聖，使凡獻祭的都可以取這鍋，煮祭肉在其中。當那日，在全能之耶和華的殿中，必不再有迦南人¹⁹⁹。

¹⁹³ 本句有被譯作「猶大和耶路撒冷作戰」（NAB，CEV），但本處文義似是猶大和耶路撒冷並肩抗戰對付同一敵人（KJV，NASB，NIV，NRSV，NLT，和合本）。

¹⁹⁴ 「收聚」或作「收取」（NIV，NRSV，NCV 同）；有時可作「徵收」或「充公」。本處是描寫戰後的情景，勝利者在收點勝利品。

¹⁹⁵ 耶和華在哈米吉多頓戰後統治全地，接受萬國存還之人的朝見。「住棚節」是專為紀念立約與復約，故在那時候承認為耶和華的臣屬是合宜的。（參申 31:9-13；尼 8:12-18；9:1-38）。

¹⁹⁶ 本句指出不是萬國的人都甘心敬拜神，而是遵守國度下的明令。

¹⁹⁷ 原文作「房屋」。

¹⁹⁸ 在千禧年國度的榮耀中壇前的聖碗（鍋）必如殿中煮食物的俗碗同樣聖潔——都分別為他使用。

¹⁹⁹ 或作「商人」「貿易者」（迦南人，尤其是腓尼基人以經商著名）。KJV，NKJV，NASB，NIV 作「迦南人」；RSV，NEB 作「貿易者」；NRSV，NLT 作「眾貿易者」；NAB 作「商人」；但通常加以其譯法為註解。（參約 2:16）。這不是不許「迦南人」（或其他人）敬拜；而在千禧年國度中再無種族和宗教的區別。所有人都有資格敬拜耶和華。